

桐柏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4〕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唐桐柏县安棚 100 兆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4〕758 号），现将《桐柏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2024〕07 号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唐桐柏县安棚 100 兆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二、征收批准机关及文号：征收批准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文号豫政土〔2024〕758 号

三、征收的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

四、被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宗地位于桐柏县埠江镇高寨村一组、三组、五组、赵洼组；前埠村耿庄组；胡楼村王庄组，平氏镇北东村刘庄组；北西村二组、九组；大堰张村一组、六组、伍一组；计庄村山东组；雷庄村芦南组、王冢组、西介庄组；曹庄村石堰组；小河塘村曲庄组、下地组，安棚镇万岗村，新集乡王寨村栗庄组，被征收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五、被征宗地地类、面积：集体农用地 1.6214 公顷（含耕地 0.0400 公顷），未利用地 0.0400 公顷，共计 1.6614 公顷。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到桐柏县埠江镇高寨村、前埠村、胡楼村，平氏镇北东村、北西村、大堰张村、计庄村、雷庄村、曹庄村、小河塘村，安棚镇万岗村，新集乡王寨村村委会办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事项。逾期仍不能达成征地安置补偿协议的，桐柏县人民政府将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七、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对公告有异议的，可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桐柏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2 日